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8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主导公司对外投资以及部分不合理的预付账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28,873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你公司 8.16%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主体、方式、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等，以及你公司是否已就公告中所述对外投资与预付账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于公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返还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再次返还现金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再次返还现金或等值的

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返还，并争取提前偿还。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说明上述偿还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并及时披露还款进展。

3、公告显示，深圳星河持有的你公司 8.16% 股权因股权纠纷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2）深圳星河与李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面临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3）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冻结或所有权人变更的可能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1日